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1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所涉矿业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锂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96万元；

● 所涉矿业权“江西西部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为江西锂业依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并已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 所涉矿业权“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为昌县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锂业”）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并已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江西锂业按照约定，在转让昌泰锂业股权完成之后，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回购，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0日，西部资源与赣锂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西锂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9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西锂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西部资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赣锂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行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赣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资本：266,500,550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须经外经贸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赣锂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赣锂业是专业从事锂资源勘探和锂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拥有特种无机盐、有机锂、金属锂及合金等系列产品。

根据赣锂业2015年2月27日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赣锂业总资产198,526.25万元，净资产140,625.4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90,624.32万元，净利润8,415.26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西部资源以自有资金在江西新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锂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并以其实主体，收购昌泰锂业100%股权及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其它经营性资产。昌泰锂业主要业务为锂精矿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碳酸锂。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大探矿力度，及时完成了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年采选规模变更40万吨的探矿工作，并以昌泰锂业为主体，完成了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证的办理工作。江西锂业在2010年10月停产，截至目前，尚未正式投产。

同时，由于碳酸锂价格未达到预期价位，昌泰锂业的碳酸锂生产线一直处于试产阶段，经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锂业将昌泰锂业100%股权进行了出售。

（二）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石城镇河源村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日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精选，长石、云母、铌钽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1）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证号：C36000200209045110010143

采矿权人：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矿山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3,2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依据2014年1月22日江西锂业取得的《江西都昌县河源公司锂辉石矿储量资源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价意见书》（赣华审字[2011]21号），在江西锂业拥有的采矿证范围内，截至2011年10月31日，估算河源锂辉石矿资源储量评价结果为：

资源储量类别 量(重石英吨) 单位品位(%) L20(金属量(吨))

122b 298.45 1.00 29731.08

122 268.61 1.00 26757.97

333 277.26 1.07 29789.90

122b+333 575.71 1.03 59520.98

（2）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

证号：C3610002013047230132021

采矿权人：昌县泰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赣县县城红金工业园

矿山名称：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57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依据2014年1月22日昌县泰锂业取得的《江西都昌县国土资源局采矿权转让批复》（赣国土资矿字[2014]0001号），昌泰锂业于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转让给江西锂业申请报告经审查，符合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批复准予转让，并于2013年取得江西省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

2014年1月，江西锂业与李海波、谢信蔚签订了《关于昌县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锂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200万元购回上述采矿权。

2015年3月20日，昌泰锂业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的采矿权转让批复，抚州市国土资源局转【2015】0001号，昌泰锂业于昌县头陂里坑锂辉石矿采矿权转让给江西锂业申请报告经审查，符合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批复准予转让，并于2013年取得江西省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

2014年1月，江西锂业与李海波、谢信蔚签订了《关于昌县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锂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200万元购回上述采矿权。

3、拟转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2、本次拟转让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江西锂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4、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注：（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暂停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

基金代码：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一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元) 一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金元惠理金元宝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620010

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暂停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泰化学

基金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的净利润：-12,000万元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注：（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暂停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的净利润：-12,000万元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注：（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暂停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

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